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通常保護令

113年度家護字第127號

聲 請 人 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

法定代理人 林英煌

代 理 人 張嘉龍

被 害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丁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相對人核發緊急保護令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4日准予核發（113年度緊家護字第3號），依法視為已有通常保護令之聲請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不得對下列之人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：被害人甲○○；被害人其他家庭成員乙○○、丙○○。

相對人不得對於被害人甲○○；被害人其他家庭成員乙○○、丙○○為下列聯絡行為：騷擾。

本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2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為被害人之弟，常向同住之親人索取金錢而屢有衝突。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許，在彰化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巷0○○號住處，相對人因向被害人借錢不成，又徒手捶牆、摔物品。又於同年月24日上午9時許，相對人經神恍惚並持刀，遭通報警方到場處理。相對人對被害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，已發生家庭暴力事件，可認被害人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危險，為此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，聲請核發該法第14條第1項第1、2款內容之通常保護令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被害人遭受相對人實施上開之不法侵害行

01 為，有再受家庭暴力之危險等情，業據聲請人陳述明確，並
02 有警詢筆錄、彰化縣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110報案紀錄
03 單、處理刑案照片在卷可稽，相對人並未到庭爭執，是堪認
04 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。本院審酌上述情節，認為核發如主文
05 所示內容之保護令為適當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08 家事法庭 法官 施錫揮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12 書記官 施嘉玫

13 附註：

14 一、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本保護令自核發時起生
15 效。

16 二、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：

17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、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，
18 為本法所稱之違反保護令罪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
19 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